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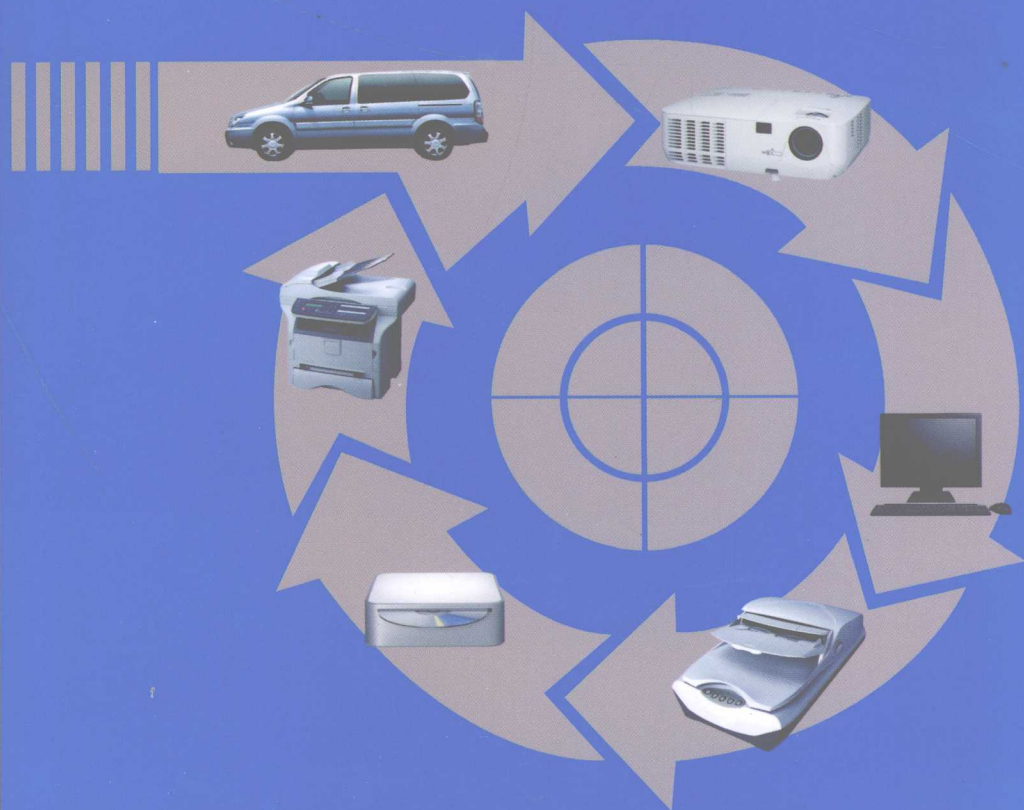
◎ 姜晨光 主编

政府采购项目



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ZHENG FU CAIGOU XIANG MU
ZHAOTOU BIAOSHU BIANZH I FANGFA YU FAN 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F812.2
J522

1795508

◎ 姜晨光 主编

F812.2
J522

政府采购项目

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ZHENG FU CAIGOU XIANG MU
ZHAOTOU BIAOSHU BIANZHI FANGFA YU FAN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4

本书以最新的国家法律及规定为依据,通俗、系统地阐述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介绍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规定,给出了几个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的招标书和投标书实例,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标书编制人员作为工作或学习中的参考。也适合作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姜晨光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122-11075-6

I. 政… II. 姜… III. ①政府采购-招标-范文-汇编②政府采购-投标-范文-汇编 IV. F8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815 号

责任编辑:董琳

责任校对:顾淑云

文字编辑:汲永臻

装帧设计:韩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2½ 字数372千字 2011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政府采购并非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它最早形成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采购实质上是政府财政支出的方式之一，所谓政府采购是指使用公共资金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动用公共资金购买、租赁商品、工程、智力成果及雇佣劳务或获取服务的行为。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将政府采购定义为“成员国的中央政府，次中央政府采购、租赁、有无期权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公共设施的购买营造”。政府采购的采购方或采购主体必须是具有公共职能的公共组织或公法人（即使用公共资金的公共机构或组织，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行会组织、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的目的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权是一种公共权力；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主要应采用公法上的救济方式，政府采购适用一些专门的程序。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可使有限的公共资金获得最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促使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提高，增强本国供应商国际竞争能力；可从宏观上调节国民经济；有利于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遏止政府采购中的贪污腐败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性原则（disclosures）、公平性原则（equity）、竞争性原则（competitions）、经济效率原则（economy and efficiency）、严正性原则（integrity）。应建立政府采购的主体制度，建立政府采购的程序控制制度，建立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以来，我国的政府采购活动逐渐进入了规范化的轨道。目前，调整我国政府采购行为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在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初期，两部法律对我国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间存在一定的需要协调的问题，于是，国务院法制办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止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实施。1998 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开展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时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为 31.06 亿元，2003 年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以后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就达到了 1659.44 亿元，到 2009 年国内政府的采购总规模已达到 7413.2 亿元（是 1998 年试点采购规模的 238 倍。其中，在货物、工程、服务三大采购对象中，2009 年全国货物采购规模为 3010.6 亿元，工程类采购规模为 3858.4 亿元，服务类采购规模为 544.2 亿元）。相关资料表明，国外政府采购总规模一般要占到 GDP 的 10% 或财政支出的 30% 左右，而我国的政府采购规模虽然比以前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显然远远没有达到国际水平。因此，我国政府采购在依法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及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还有很大潜力。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法应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现状以及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的实际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是公共财政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其实施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预算管理改革等进程，因此政府采购法的修订还与政府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法等法律修订工作进展情况密切相关。相信，在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和国内预算管理等改革逐渐完善的情况下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也会逐渐趋于成熟。

笔者多年来一直在思考政府采购问题并参与了一些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在大量调研国内、外政府采购情况的基础上萌生了写书的想法，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的支持与鼓励下，不揣浅陋撰写了本书。希望本书能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所贡献，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行各业人士有所帮助。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江南大学校医院王凤芹、欧元红、卢林、陈丽、邵玉鲜、周建玲；湖南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检定所郭同兵；中国中铁置业集团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勤景；安徽省繁昌县审计局陈章烈；青岛鑫江集团有限公司姜文波；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小盈；莱阳市医药有限公司王强；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孙建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宋协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高增理；莱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严振阳、李涛、马惠英；莱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宋萍；莱阳海润绢纺有限公司宫大庆；莱阳市物资建材公司吕秋平；山东省莱阳市新华书店张海顺、李海波、孙智诚；中国联通莱阳分公司刘陆军；山东瑞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燕；山东省文登市建设局蔡香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李传阳；烟台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林长胜；山东宜华咨询有限公司杨英姿；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系统贾绪领、张晶、张敏明、丁立志、陈镭、樊文泉、边晓明、王宁、章玲妹、吴明星、刘艳宛、徐丹、孙爱民、周士平、袁君焕、廖宜孙、陈志宁、袁铭杰；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成超、蔡晓健；江苏省如东县建设局冯兵；苏通大桥调度指挥中心陆培尧；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南通分院魏东海；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刘晓青；山东省国土测绘院路奎；中共莱阳市委郭立众、于京良等同志（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内容难免粗陋与欠妥之处，敬请读者多多提出批评与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1年2月于江南大学

目 录

第1章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1 国家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
1.1.1 政府采购制度构建的意义	1
1.1.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执行问题	2
1.1.3 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3
1.1.4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6
1.1.5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7
1.1.6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8
1.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1.1.8 我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规定	16
1.1.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定	21
1.1.10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	23
1.1.11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规定	24
1.1.12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25
1.1.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	25
1.1.14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28
1.1.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8
1.1.16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规定	31
1.1.1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规定	33
1.1.18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规定	34
1.2 省级政府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具体规定与要求	36
1.2.1 货物及服务省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参考办法	36
1.2.2 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参考办法	37
1.2.3 省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参考办法	39

1.2.4 省级公安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42
1.2.5 省级农林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45
1.2.6 省级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参考办法	46
1.2.7 省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程序的参考办法	49
1.2.8 关于严禁私自收取政府采购有关费用的参考规定	49
1.2.9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计划操作规程	50
1.2.10 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参考规定	51
1.2.11 省级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参考规定	51
1.2.12 省级工程类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参考规定	52
1.2.13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项确定公布权限的参考规定	53
1.2.14 省级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意见参考规定	53
1.2.15 省级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参考办法	54
1.2.16 关于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收费问题的参考规定	55
1.2.17 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参考办法	55
1.2.18 省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参考办法	55
1.2.19 省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参考办法	56
1.2.20 省级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参考办法	57
1.2.21 省级政府采购人员学习和培训参考办法	58
1.2.22 省级政府采购专项经费管理参考办法	59
1.2.23 省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	60
1.2.24 省级人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参考意见	62
1.2.25 省级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63

1.3 国际招标采购的通行惯例与相关约定	66
1.3.1 国际招标采购方式和招标采购要求	66
1.3.2 FIDIC 国际工程标准合同概貌	70
1.3.3 FIDIC 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71
1.3.4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	88
1.3.5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110

第2章 ××省2010年度基本药物 (基层部分) 招标目录(第 3批) 统一招标采购招 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121
2.2 招标公告书	121
2.3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122
2.4 药品统一招标需求一览表	124
2.5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	125
2.6 药品统一招标采购须知	127
2.6.1 总则	127
2.6.2 统一招标采购当事人	128
2.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9
2.6.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审核	130
2.6.5 投标人网上操作	131
2.6.6 投标报价	132
2.6.7 开标	133
2.6.8 评标委员会	133
2.6.9 评标	134
2.6.10 集中竞价	135
2.6.11 定标	135
2.6.12 采购	135
2.7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136
2.7.1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136
2.7.2 通用合同条款	136
2.7.3 药品购销合同格式	138
2.8 ××省2010年度基本药物目录(基层部	

分) 统一招标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139
-----------------	-----

2.9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141
--------------	-----

第3章 ××市市级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招标文件

3.1 封面及目录	147
3.2 投标邀请	148
3.3 投标人须知	149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3.3.2 说明	151
3.3.3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152
3.3.4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2
3.3.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3
3.3.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4
3.3.7 定标与签订合同	155
3.4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6
3.5 ××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157
3.6 投标文件格式	159

第4章 ××高速公路3标段土建工 程施工投标书(技术标)

4.1 概述	167
4.2 设备、人员、材料问题	168
4.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施工 方法	169
4.4 各分项工程施工安排	178
4.5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179
4.6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方法及措施	181
4.7 冬季、雨季施工安排	186
4.8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187
4.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88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191
------	-----

第1章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1 国家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1 政府采购制度构建的意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采购制度作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1.1.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中的执行问题

各中央单位要制订本部门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确保集中采购活动的有效实施,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按月报送本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预算金额、采购时间要求等。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央各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制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都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其中,财政性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组成,财政预算资金是指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性基金、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但既有财政性资金又有部门其他资金的配套采购项目,或者有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收入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或者完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可以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央单位的集中采购活动原则上按系统实施归口管理,中央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制订的基本工作流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内容及签订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编报方式及要求等具体操作办法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事项,其采购资金支付应当由财政部国库司或相关中央单位负责,凡因不执行采购合同规定或无故拖延付款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各中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政府采购牵头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制订有关实施办法、资金财务管理、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或者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逐步建立内部政府采购的管理执行机制。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范围并加以实施。执行部门集中采购确有困难或近期内难于实施的,可以暂下放到所属单位执行,但要做好采购项目文件备案和统计工作。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是政府采购制度管理的组成部分也是制定政策规定的依据,还是考核和反映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情况的需要,因此,各中央单位要注意日常采购文件的搜集、记录和管理(尤其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和分散采购情况),为年终编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打好基础。需要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的工作主要有:

① 按月或随时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

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其公告应当在发布前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核)。

③ 特殊情况,因特殊情况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属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部门组织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规定格式报财政部国库司审批。其他采购项目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由采购单位事后以采购清单的形式将采购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④ 大额及直接拨付项目(凡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金额分别达到15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

⑤ 国库改革非试点部门政府采购直接拨付项目,其采购合同及相关采购文件应当在采购完毕后报财政部备案。其中,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的采购合同,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财政部备案。根据有关规定,中央单位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原则上应当以委托执行为主,委托范围为已经财政部确认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央单位确实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自行招标的能力和条件,其人员构成、工作业绩、评标专家组成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活动。自行组织招标的中央部门,其标书应当免费,或者按照弥补制作标书的成本确定标书价格。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由招标单位在不违反现行财务制度前提下自行解决。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既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具体要求,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财政部各指定媒体免费刊登中央单位的所有招标信息和招标结果。凡是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形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适用范围为所有中央单位。中央单位在编制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组织采购工作中,除有特殊要求采购外,原则上不得指定采购项目的品牌,更不得采购组装的机器设

备。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申报表见表 1-1 [填报说明：单项申报的，对拟用采购方式和改变采购方式理由加对号；按清单申报的注明项目编号。单位章为部门或司（局）印章]。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表 1-1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方式申报表

编号：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拟采用购方式	
1. 邀请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询价采购	4. 单一来源
改变采购方式的特殊情形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供应商处获得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费用与项目总价值比例过高	
3.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难以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4. 采用公开招标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5.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6.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7. 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8. 与原项目配套,需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不足原合同的 10%	
9. 货物规格、标准单一,现货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10. 废标后重新采购	
11. 重新采购未能成立	
12. 其他	
改变采购方式的简要理由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1.1.3 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国务院印发有《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具体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各中央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意义，自觉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广泛发挥政府采购的作用，要依法全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所有中央预算单位都应当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三部分构成，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是列明通用政府采购项目，这些项目必须依法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其中，注明“国务院系统”的采购项目仅适用于国务院系统的中央单位。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主要是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由部门依法实施集中采购。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之外、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由各中央单位依法实施分散采购。中央单位用财政性资金（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采购符合《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采购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开展采购活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形式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组织实施形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是指中央各单位将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采购项目，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一种组织实施形式。部门集中采购是指由各部门确定的内部政府采购牵头机构统一采购本系统纳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一种组织实施形式。政府集中采购按中央管理系统实施。国务院系统的集中采购事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中直管理局、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等系统的集中采购事务，分别由本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系统所有在京单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集中采

购,京外单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及部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由部门按规定分别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财政部登记备案的社会招标机构代理采购。要认真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中央各系统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认真履行代理采购职责,独立开展工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自行开展招标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社会招标机构代理招标的,必须在招标活动开始前报财政部备案。要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必须授予本国供应商,同时,要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要规范政府采购的运行机制,各中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各中央单位要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确定各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机构。其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因特殊情况需要由部门自行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中央单位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后报财政部批准。对于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中专项采购项目,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是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由中央单位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协商确定。政府采购涉及与地方资金配套的采购项目,中央单位必须与地方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具体实施方式。中央单位依法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开招标必须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一次达到8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招标数额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依法报财政部批准。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要按照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的次序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后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执行。其中,采用政府采购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在执行招标采购方式期间,必须按照基本格式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见表1-2。填写说明:委托招标单位栏有委托者填写。供应商资格栏,需对供应商规定特定条件的填写。其他内容栏,对采购项目的简要描述,如对招标文件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等特殊事项的简要说明)、公开招标中标公告(见表1-3)、成交结果公告(见表1-4。招标数额以上、除公开招标之外的采购方式适用)以及更正公告(见表1-5)。其中,公开招标公告在发布前要报财政部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央单位必须按规定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备案。列入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的项目,由财政部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给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中央单位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于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做出答复(在财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期间,如有必要,中央单位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指定品牌和供应商,不得为中央单位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干预正常的采购活动。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为了简化政府采购工作环节,目前财政部已不再对招标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各中央单位要提前确定采购需求、增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确保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在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中,要广泛采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方法,同时,要积极探索其他规范简便的采购方法,缩短采购周期,及时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中央单位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拟采用创新办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财政部作有关说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要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建立考核制度,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在政府采购工作中,财政部要对中央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同时,财政部建立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制度,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

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定期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如实公布考核结果。审计署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实行审计监督,包括采购行为审计和财务审计,重点审计事项包括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项目执行情况、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委托情况、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情况以及采购文件的保存情况等。各中央单位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要自觉接受审计署的审计监督。监察部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表 1-2 公开招标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售招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资格: 其他内容:

表 1-3 公开招标中标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定标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期: 年 月 日

中标金额: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1-4 成交结果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确定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

表 1-5 更正公告基本格式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更正事项(选其一): 招标更正 采购结果更正 废标说明

原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内容: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4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中央国家机关实际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规范采购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① 合理分工、相互制衡。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与集中采购机构分开、集中采购机构与项目采购部门分开。

② 兼顾效益与效率。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与自行分散采购的范围。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③ 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工作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④ 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组织实施。财政部是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职责包括制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拟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包括工程公开招标)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负责集中采购资金的缴拨管理;负责从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备案;负责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管理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按法律规定权限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事务。纳入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委托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该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国务院办公厅委托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受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委托制订集中采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招标活动;根据各部门委托的权限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制订集中采购内部操作规程;负责各部门集中采购操作业务人员的培训;接受各部门委托,代理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的采购;办理其他采购事务。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由各部门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可以由部门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采购。各部门要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的管理,制订本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编报政府采购年度预算;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指导二级预算单位或基层单位进行分散采购。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和财政部确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部门的集中采购活动要按有关法律规定确定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要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其中采购货物和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要报财政部批准。公开招标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需委托政府采购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务的,要报财政部备案。集中采购工作程序是:

①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列明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权限汇总上报财政部审核。

② 制订政府采购计划。财政部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汇总编制各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和实施要求),下达给各部门执行,并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③ 组织采购。各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一般于一个月内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报送采购清单,其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规格、数量、使用要求、配送单位名单和交货时间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采购清单制订具体操作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各部门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招标信息,随机确定评标专家,按程序进行评

标、签订合同。

④ 履行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部门负责验收,需要时应请质检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参加验收。

⑤ 支付采购资金。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属于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的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填报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不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按现行资金管理渠道和合同规定付款。

财政部负责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当事人执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法律规定受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价格、资金节约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规行为等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结果,对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监察部负责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具体操作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查处。审计署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部门要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度、人员轮岗制度和回避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配套措施包括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实行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力度,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项目,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可操作性,扩大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的规模;积极做好政府采购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要建立政府采购专家信息库和供应商信息库,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制度,研究制定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备标准、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等;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积极创造条件形成国内政府采购统一市场。

1.1.5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中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单列。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是促进预算编制细化、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有效措施。编制部门预算的各中央预算单位都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中的各项预算支出是指部门预算表有关支出科目涉及本年政府采购的内容。政府采购项目分为货物、工程和服务3大类。其中,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环保、绿化等建设项目;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如兼有货物、工程和服务二者以上难以认定其归属的项目,按占资金比例最高的确定类别。100万元以上的专项采购项目是指项目支出中资金超过100万元的专项,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超过100万元的货物或服务专项。5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工程项目是指基本建设支出中预算在5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工程项目,以及当年安排的资金总额在500万元以上跨年度的工程项目。经常性商品购置项目是指用基本支出采购的通用商品。各品目中不包括已列入100万元以上专项采购项目及50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中的同类商品。经常性商品购置项目的可以重复,但必须要按类、款、项编报。100万元以上的专项、5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工程项目以及经常性商品购置项目,相互不交叉。在上述类别或品目中,凡涉及国家安全或机密的,不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编报。年度预算中的其他资金是指除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之外的采购资金,包括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贷款、捐赠等。全部用其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方式另有规定。军队、武警以及企业集团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实施方式另有规定。年度政府采购的联合集中采购目录应遵守国家规定,部门预算编制机构应当做好纳入联合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或品目采购清单的填报工作,各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之前不得采购联合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项目,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的,要事先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各预算单位可就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有关问题向财政部国库司及有关业务司咨询。

1.1.6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1) 基本要求 中央部门和单位是指在中央财政单列并与中央预算有直接经费领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是指中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用中央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单位自筹资金是指中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拼盘项目要求,按规定用单位其他资金安排的采购资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联合集中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和单位分散采购。

① 联合集中采购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列项目的采购活动。集中采购目录由财政部在制订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时确定。联合集中采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招标事务的,由财政部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招标机构。受委托的招标机构应当按财政部的要求完成所承办项目标准范本的拟定事务。

② 部门统一采购是指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除联合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大宗或具有批量的采购项目(不含国务院机关经费中的项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组织的采购活动按部门统一采购规定执行,只是执行主体不一样。

③ 单位分散采购是指中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组织联合集中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和国管局采购范围以外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含零星采购)。

财政部是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并按照中央单位预算领拨款级次进行管理,预算领拨款级次分为主管部门、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管理单位。财政部主要职责是预算编制机构负责编制和批复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审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并参加纳入联合集中采购目录、部门统一采购目录等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负责制订政府采购政策、制订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确定政府联合集中采购目录并组织实施、审核中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确定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范围、审查财政直接拨付采购合同、监督检查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受理有关投诉事宜。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推动和监管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编审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上报财政部;协助实施联合集中采购;确定本部门统一采购项目并组织实施;申请实行财政直接拨付项目的采购资金;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各项政府采购工作;汇总编报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统计信息。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规定,按财政部规定时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并按要求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好分散采购工作;编报本单位政府采购统计报表。

(2) 采购管理程序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部门预算组成部分);制订政府采购计划,确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统一采购范围,明确采购组织方式(集中或部门或分散)和选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下同);执行采购方式;验收,支付资金,结算记账等。中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预算表规定的内容,将本部门年度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填制政府采购预算表并编入部门预算,逐级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审批。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根据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按品目和项目归类汇总编制中央单位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即政府采购预算的实施方案),在部门预算批复后下达给各主管部门执行。政府采购计划主要包括:联合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范围,部门统一采购原则、采购项目资金预算额度,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以及其他管理要求。除政府联合集中采购目录和财政直接拨付范围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统一采购的原则和部门实际,确定本部门统一采购品目和单位分散采购品目以及各项目的采购方式。纳入统一采购目录的品目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单位分散采购品目由中央单位各自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财政部、主管部门(含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以及国管局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联合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① 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发的政府采购计划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联合集中

采购目录规定的具体采购项目清单。采购清单包括：项目构成、使用单位、采购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构成、使用（开工）时间等。

②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汇总各主管部门采购清单后分品目或项目制订采购实施方案并监督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采购活动。

③ 主管部门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并由商定的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以及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④ 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采购项目拨付。在资金结算时，主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向财政部提出付款申请，经财政部审核后将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部门统一采购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① 主管部门将确定的部门统一采购品目逐级下达到所属有关单位，各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具体采购项目清单。

② 主管部门汇总所属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上报的采购清单后按照不同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中，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投标事宜；实行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的，按财政部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

③ 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并由商定的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以及组织有关验收工作。

④ 资金结算。资金结算时，属于财政直接拨付的采购项目，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审核无误后将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其他款项支付由主管部门根据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

国管局组织的统一采购的基本程序比照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程序执行。国管局统一组织采购项目的资金全部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由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向财政部提出付款申请，财政部审核无误后将资金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单位分散采购由各中央单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公开招标条件的采购活动，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央单位在组织采购过程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具体采购操作程序应当按照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执行。各种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应当由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也可以由使用单位委托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机构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由主管部门或招标机构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责任，包括使用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的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级或基层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做好质量验收和合同履行工作中，重点组织好联合集中采购和财政直接拨付采购的项目合同履行和质量验收工作。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变更合同。联合集中采购和属财政直接拨付范围的合同变更，涉及金额超过该项目采购资金限额的，主管部门应当于变更合同前报财政部批准。

（3）资金拨付管理 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方式主要有财政直接拨付和分散（授权）拨付两种形式。财政直接拨付是指财政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将政府采购资金通过代理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拨款方式，具体形式有财政全额直接拨付、财政差额财政直接拨付和政府采购卡。财政全额直接拨付（简称全额拨付）是指财政部和中央单位按照先集中后支付的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中央单位必须先将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汇集到财政部，在代理银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需要支付资金时财政部国库资金管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将预算资金和已经汇集的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一并拨付给中标供应商。财政差额直接拨付（简称差额拨付）是指财政部和中央单位按政府采购拼盘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各方负担的资金比例，分别将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支付给中标供应商。采购资金全部为预算资金的采购项目也实行这种支付方式。政府采购卡支付方式是指中央单位使用财政部选定的某家商业银行单位借记卡支付采购资金的行为。政府采购卡由财政部国库资金管理机构登记核发给中央单位，用于支付经常性零星采购项目。单位分散拨付方式是指在全面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方式之前，按照现行中央预算拨款管理体制，由中央单位自行将采购资金拨付给中标供应商。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具体采购项目和范围，由财政部随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一并下达给主管部门。实行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政府采购资金在不改变中央单位预算级次和单位会计管理职责的前提下,由财政部在拨付之前按预算额度将采购资金预留 in 国库或政府采购专户,不再拨给中央单位。财政直接拨付方式的具体管理程序包括:

① 资金汇集。实行全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中央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将应分担的预算外资金(包括缴入财政专户和财政部门批准留用的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划入政府采购资金专户。实行差额支付方式的采购项目,中央单位应当在确保具备支付应分担资金能力的前提下开展采购活动。

② 支付申请。中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付款时,应当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提交预算拨款申请书和有关采购文件。其中,实行差额支付方式,必须经财政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确认已先支付单位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方可提出支付预算资金申请。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财政部批复的采购预算、采购合同副本、验收结算书或质量验收报告,中央单位已支付应分担资金的付款凭证、采购发货票、供应商银行账户及财政要求的其他资料。

③ 支付。财政部国库资金管理机构审核中央单位填报的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或预算资金拨款申请书无误后,按实际发生数并通过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支付给供应商。差额支付方式应当遵循先自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后预算资金的顺序执行。因中央单位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央单位承担。

属于财政直接拨付范围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通过主管部门向财政部提出拨款申请。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办法后,节约的预算资金原则上用于平衡预算,也可以经财政部批准,留归部门安排其他预算支出或结转下年度使用。属于单位分散采购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安排编制月度用款计划报财政部,并按月填报预算资金申请拨款书,财政部国库资金管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办理拨款手续。实行部门统一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资金可以由主管部门实行直接拨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办法。中央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资金财务会计核算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预算拨款申请书回联单,认真做好有关财务会计记账工作。

(4) 监督检查 财政部和主管部门要建立经常性的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制度。除政府采购预算中的采购项目作为每年专项审计检查内容外,财政部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其他采购活动进行审计检查。财政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主管部门、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运行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中央各单位要加强系统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等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供应商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范围、方式、文件内容、说明及合同变更或补充等有疑问的,可以向财政部提出询问或投诉。财政部对此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1.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基本规定 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活动应遵守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服务的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用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